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公布，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41 号，电话：0531-85686111，邮编：25003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主动发布矿山安全生产各类信息，努力提升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为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局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296

条。其中新闻 489 条，政策文件 67 条，政务公开 10 条，其他信息 730 条。利用局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通过发布信息、公开曝光煤矿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方式，推动全省煤矿企业自查自纠安全隐患、举一反三整改问题，放大监察执法效能。2023 年共公示执法决定信息 183 期。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及时答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完善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持续强化信息管理，规范信息报送流程，明确栏目内容更新的责任部门（单位）和更新周期，完善监督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工作管理水平。

（四）平台建设方面。始终坚持把局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窗口”作用。不断完善网站功能，优化栏目设计，丰富公开内容。设置“公开”专栏，将公开事项集中纳入专栏进行公开，同时新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专栏，并及时丰富相关内容。运用“中国移动一云 MAS 业务平台”及时向全局工作人员和辖区煤矿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全年共发送预警信息 47 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信息报送和采纳情况纳入对各处室、单位的考核，激发信息报送积极性，提高信息报送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落实措施》，明确网络安全责任，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措施和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在局网站开设廉政举报、政务咨询等专栏，将栏目管理责任到单位，收到相关信息及时交转办理，全年共收到2条网友的咨询均及时进行了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0	5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不深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事项把握不准，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培训，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

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中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